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又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云玉 113 偵 15391 字第 1149078348 號

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39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
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李軒碩，請查照。
公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5391 號被告洪月琴詐欺
件，應受送達人李軒碩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
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
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婉婷 決行